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胡小姐  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  
傳真：(06)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78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「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「“益江”拋棄式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498號)」(批號T122B044-420171005、製造日期2017年10月5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479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驗項目「細菌過濾效率」檢驗結果<95%，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性能規格要求(≥95%)，爰啟動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 5月 19日	第 48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 5月 2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編譯主委
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約主委

花籃禮金 ✓

計 製 白